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司徒荣权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258号原告谭瑞任与被告司徒荣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方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适用普通程序)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谭瑞任的诉讼请求：1. 要求被告返还借款人民币200000元，利息按1.5%每月利率计算、从2025年11月8日开始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暂计至2026年1月8日利息为6000元；2. 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抵押的财产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虹桥路39号3幢604房具有优先受偿权；3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，不提交答辩状的，不影响本院审理。本案定于2026年5月13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坎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